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拆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因新津县旧城改造项目的需要，拟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拥有的位于新津县花桥镇的房地产进行拆迁和搬迁补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津县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为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津县花桥镇龚巷村的房地产（包含：土地使

用权【土地证号：新津国用[2000]第 020236 号，新津国用[2001]第 020328 号】及以上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和机械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宗地面积为 18,592.22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面积为 10,523.72 平方米。

此外，标的宗地及以上部分房产（房产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3652 号、0014399 号、0013651 号、0014400 号）尚处于抵押状态，作为公司向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的担保物，目前抵押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已向抵押权人书面告知了本次拆迁事项。

（二）标的资产价值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9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搬迁补偿费用总价款为 2,814.19 万元，其中：搬迁补偿合计 2,382.65 万元，政策性补偿合计 431.54 万元。搬迁补偿费用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结果确认，详情如下：

以 2016 年 9 月 14 日为基准日，根据四川省天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天地房评字（2016）第 091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标的资产房地产部分的评估价为 2,277.26 万元。

以 2016 年 9 月 14 日为基准日，根据四川华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廉资评报（2016）99 号《新津县房产管理局因拆迁补偿事宜涉及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机械设备部分的评估价为 105.39 万元。

三、已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房屋搬迁依据

经新津县人民政府同意，由搬迁人新津县房产管理局对被搬迁人新津县花桥镇范围内实施房屋搬迁。

（二）搬迁补偿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费用总价款为 2,814.19 万元，其中：搬迁补偿合计 2,382.65 万元，政策性补偿合计 431.54 万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本合同补偿款分三次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 1、在乙方将房屋腾空并办理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1,500 万元；
- 2、在乙方解除抵押关系，并交付权证原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800 万元；
- 3、甲方在该宗土地拍卖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14.19 万元。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商解除抵押关系。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的厂房为公司型钢事业部所用，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型钢伸缩缝等传统产品，竞争激烈，产能相对过剩，本次公司部分厂房拆迁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收到该部分补偿款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的税前利润约为 2,505.5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涉及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 (三) 双方签署的搬迁补偿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